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軒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軒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劉軒佐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時許至2時40分許，在新竹市勝利路附近之某旅館內，飲用冰結調酒1瓶後（未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程度），於同日3時許，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家。嗣因其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返家途中，臨停在新竹市○區○○路00號前，於路邊起駛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3時5分對其施以酒精檢測器檢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劉軒佐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偵卷第7頁至第8頁、第24頁至第25頁)。

01 (二)、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3時5分許經警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
0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4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駕駛、車
06 籍資料各1份附卷可憑（偵卷第11頁至第15頁）。

07 (三)、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08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09 精濃度標準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
10 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
11 之判斷標準，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
12 項立法理由參照），則以被告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13 升0.36毫克，堪認其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
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甚明。是被告之自白核與
15 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20 公共危險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醉駕車公
22 共危險案件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竟不知悔改，再次於服
23 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駕
24 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
25 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
26 承犯行之態度，且所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
27 兼衡被告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2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數盈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陳采薇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